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3 |
| 第二章 |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3 |
| 第三章 | 关联交易 | 4 |
| 第四章 | 基本原则 | 5 |
| 第五章 |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 6 |
| 第六章 |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 6 |
| 第七章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 7 |
| 第八章 | 关联交易的执行 | 8 |
| 第九章 | 回避制度 | 9 |
| 第十章 |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10 |
| 第十一章 | 附则 | 1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依法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与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三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

父母；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关联人在并购重组、再融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且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关联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或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公司就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并做出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选择。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证券部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 存贷款业务；
- (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回避表决；
- (三)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是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咨询机构、综合类证券公司等。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二) 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
- (四) 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之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第十八条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1）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2）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4）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可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按本制度第四章规定的基本原则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职能部门可派人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二十条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总经理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就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决策，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六章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报告后，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

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时，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自行采购或自行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 （二）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确定，但不得偏离向任何独立第三方购买或销售的价格；
- （三）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就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章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按照第六章规定的程序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年报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者予以披露，实际执行中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过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方可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但在休会期间发生并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审查后，与有关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订并在协议/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协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协议/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是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这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这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前向董事会说明其在该项关联交易中的利害关系，并提出回避请求；其它股东也可向董事会提出要求该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请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根据股东请求，作出该股东是否回避该项表决的决定。

第十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规范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权知晓的人士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全体董事应当履行诚信义务，做好关联交易信息保密与披露工作。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决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文件；
- （七） 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按照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披露规范就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众公告。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 (三)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中介机构的意见结论（如适用）；
- (十)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四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标准的，

适用本制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本制度第四十九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关联交易超过 3 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六章、第七章相关标准的，应按相应标准履行程序。

第五十五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修订、补充与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实施。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